

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623 号文核准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生效，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担任基金管理人。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按照《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004796），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。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基金管理人就原《基金合同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一、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

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，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与原有的基金份额（新增 E 类份额后，原有份额划分为 A 类份额）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，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，申购、赎回资金交收按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。

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.01 元，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.01 份。E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平台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

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模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、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，并将在更新的《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作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销售机构

#### 1、直销机构

##### (1) 网上交易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等业务，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。

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：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

本公司网址：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

#### 2、代销机构

##### (1) 名称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明

联系人：陈忠

电话：010-60833722

传真：010-60833739

客服电话：95548

公司网站：[www.cs.ecitic.com](http://www.cs.ecitic.com)

（2）名称：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

办公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（266061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智河

联系人：吴忠超

电话：0532-85022326

传真：0532-85022605

客服电话：95548

公司网站：[www.zxwt.com.cn](http://www.zxwt.com.cn)

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，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( 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 )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( 免费长途话费 ) 或 020-83936999 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